

# 新华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聚焦财政核心业务，精准把握公开重点，构建“政策+数据+解读”三位一体公开体系。所有主动公开信息均在法定时限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源头管理，建立健全财政信息公开审核机制，明确公开范围、标准和程序，实现“先审核、后公开”全覆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阵地，优化政务公开专栏设置，实现信息分类清晰、检索便捷。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通俗易懂的财政科普、政策解读等内容 118 条。

(五) 监督保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股室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核查公开内容的完整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提升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与业务能力，为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责任追究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是针对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提高的问题，2025年我局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针对性措施扎实推进整改，聚焦重点领域，提升公开精准度与深度，优化公开渠道，提升服务便捷性，强化协同联动，提升工作整体性，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素养：一是开展专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工作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